# Sermon

# 信息

## “不一樣的門徒生命
## –不可殺人！”

## 楊保羅牧師

# 不一樣的門徒生命 太5:21-26

## -不可殺人！

# 一. 不可殺人v 不可動怒；

21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不可殺人；又說：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22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…

約一3:15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

創4:5…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8…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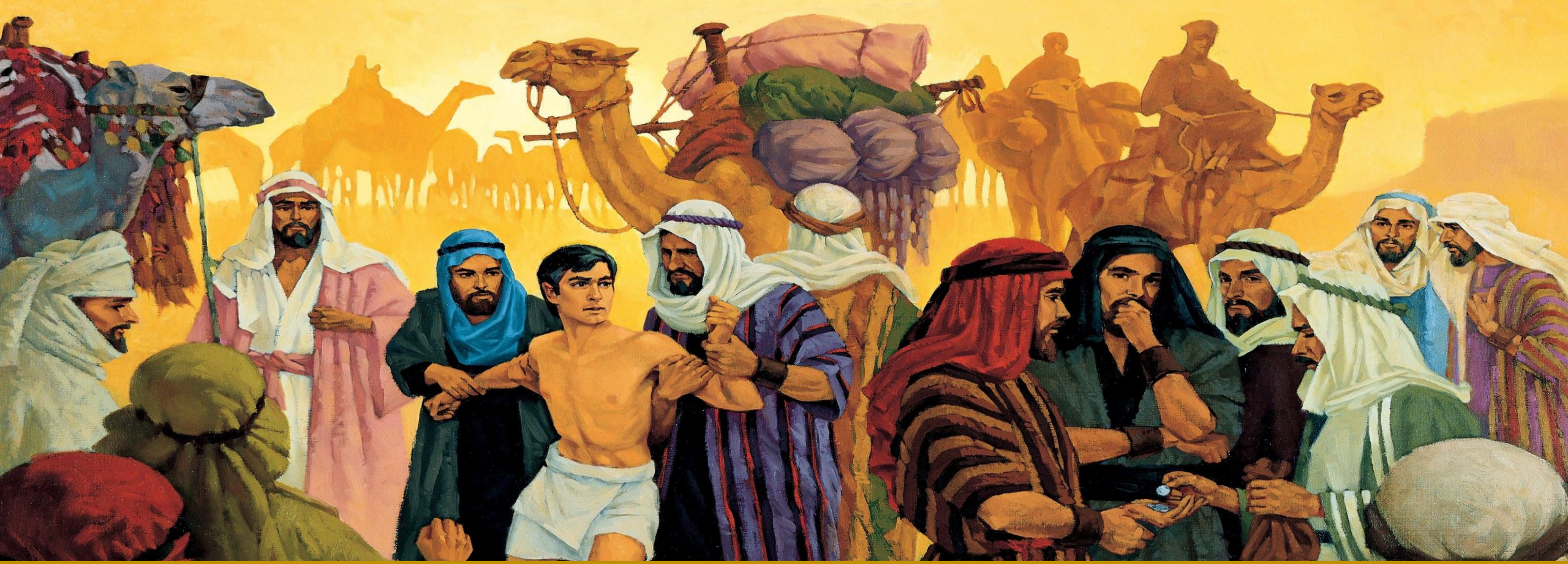

創37:4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,就恨約瑟,不與他說和睦的話。5約瑟作了一夢,告訴他哥哥們,他們就越發恨他。

撒上18:8 掃羅甚發怒，不喜悅這話，就說：將萬萬歸大衛，千千歸我，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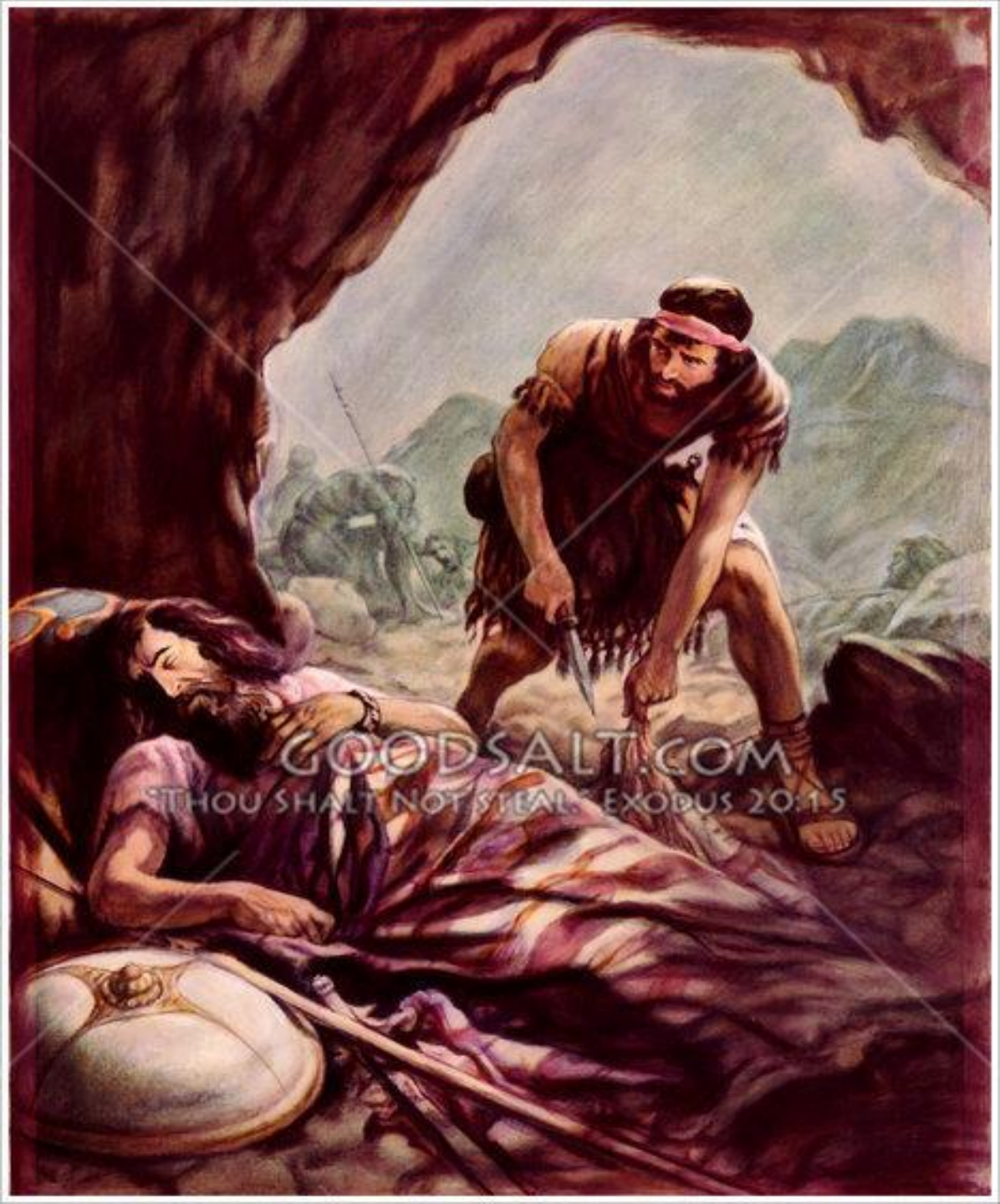

詩篇37:8 當止住怒氣、離棄忿怒, 不要心懷不平, 以致作惡。

# 二. 惹動憤怒與仇恨的兩個常見原因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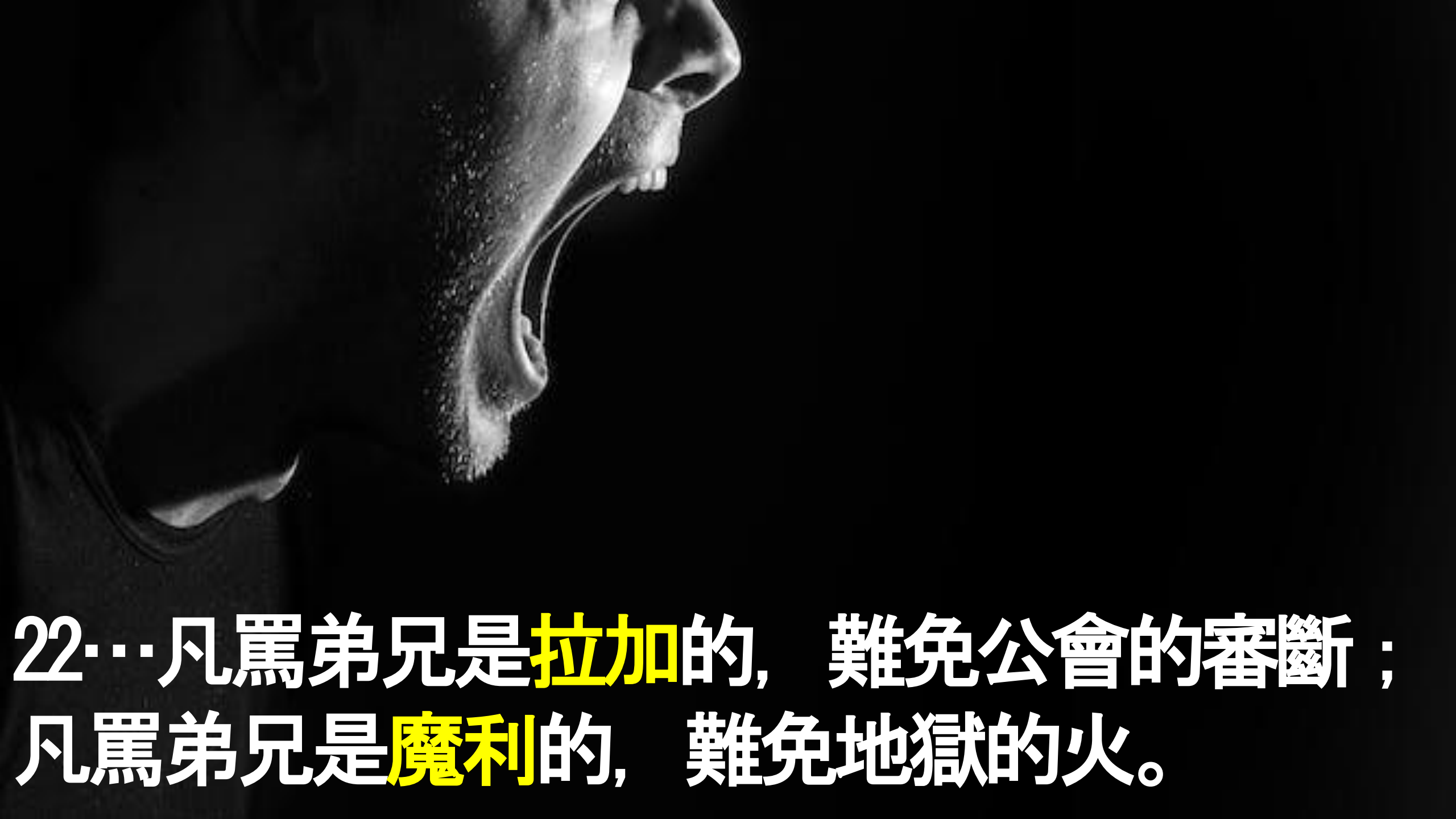

22…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
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
三. 怒氣和惱恨
應當盡快處理,
不能耽誤。

23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24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，26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